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Alpha Luck Industrial Limited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KM Meadville Electronics (Xiamen) Co., Ltd.*

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聯合公告

- (1) 由聯席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及
- (2) 建議撤銷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 及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及
- (4) 暫停辦理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在法院會議上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及普通決議案(定義見下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建議條件的目前狀況

建議仍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函件「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計劃將於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於本公告日期，(i)條件(a)及(b)已獲達成；及(ii)已根據條件(e)取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批准。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安利**」)、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安捷利美維**」)(統稱「**聯席要約人**」)及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08-11室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在下列情況下，計劃將在法院批准後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符合公司條例第674(2)條項下的投票規定外，計劃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實施：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

- (i) 715,555,049股計劃股份持有人(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之投票權約99.88%)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825,940股計劃股份持有人(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約0.08%)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
- (ii) 持有715,555,049股計劃股份之獨立計劃股東(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東所持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約99.88%)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持有825,940股計劃股份之獨立計劃股東(佔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約0.08%)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因此，在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8,237,500股股份；
- (ii) 計劃股份總數為984,33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9%；
- (iii) 根據公司條例有權就計劃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984,33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9%；及
- (iv) 就收購守則而言，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獨立計劃股份總數為974,93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8%。因此，佔獨立計劃股份10%的股份數目為97,493,750股股份。

緊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之前,於本公告日期:

- (i) 安利(作為聯席要約人之一)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553,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該553,900,000股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除安利持有的553,900,000股股份外,聯席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ii)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由熊正峰先生(因身為各聯席要約人的董事而成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9,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1%)。該9,400,000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iii) 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即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iv) 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8,8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7%)。該8,82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v) 香港歌爾泰克(作為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之一)擁有363,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4%)。該363,650,000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香港歌爾泰克持有之363,650,000股股份均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之決議案;
- (vi) 安潔香港(作為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之一)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00%)。該200,000,000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安潔香港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均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之決議案。

儘管純粹因與中金公司受同一控制而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但中金公司集團內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行使以彼等之名義持有之計劃股份所附之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出席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計劃之權利，亦無股東須於法院會議上根據上市規則就計劃放棄投票。除計劃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計劃或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擔任法院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正峰先生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法院會議。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及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而言，合共1,278,860,9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14%)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其中：

- (i) 1,278,035,614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99.94%)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 (ii) 825,375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0.06%)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由於至少75%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安利發行61,395,000股新股份及向安捷利美維發行922,942,500股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且合共相等於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

份數目)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之金額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而言,合共1,278,860,9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14%)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其中:

- (i) 1,278,035,614股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99.94%)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
- (ii) 825,375股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0.06%)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8,237,500股股份,且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票。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安利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其將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由於計劃已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故安利已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此外,熊正峰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熊正峰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或收購守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受託人持有之8,820,000股股份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外,概無股東曾在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正峰先生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附註1).....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起

就批准計劃而進行法院聆訊(附註2).....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3)預期撤銷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之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2).....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生效日期；

及(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現金付款之支票之

最後時限(附註4).....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法院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將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法院舉行。計劃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計劃將於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股本之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分條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時生效。
3.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4. 有關計劃股東權利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聯席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建議條件的目前狀況

建議仍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函件「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計劃將於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於本公告日期，(i)條件(a)及(b)已獲達成；及(ii)已根據條件(e)取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批准。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生效。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生效。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誠如計劃文件所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一般事項

自該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曉明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熊正峰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靜遠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安利之董事為熊正峰、張曉明及劉健哲。

安利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捷利美維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捷利美維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北方工業之董事為焦開河、許憲平、閔哲、何紀武、楊小青、李鐵南及陳德芳。

北方工業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捷利美維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捷利美維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安捷利美維之董事為熊正峰、關國良、杜峰、祝新桂、王匯聯、孔令文及方志榮。

安捷利美維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利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利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劉健哲；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張國旗。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聯席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